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 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 號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葉書秀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）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（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3 年9 月11日起，延長安置
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（下或稱母親）因於民國000 年00月0 日下午，獨留受安置人及其年幼之胞妹在家，受安置人睡醒後至住處陽臺玩火引發火災，幸及時撲滅，母親顯有疏忽照顧情事；又受安置人安置後穩定就學，學習狀況大有提升，安置期間察覺受安置人有偷竊及生活規範須重新調整之情形，透過引導建立行為規範；再者，原生家庭目前尚不適返家，僅能以定期會面方式維繫親子關係，但受安置人安置前，母親曾對其施暴，導致受安置人不知應如何開口與母親說話，須協助受安置人與母親修復關係，現親屬有照顧意願，社工持續與親屬討論委由親屬照顧之返家及照顧計畫，將持續安排親屬會面及漸進式返家；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 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紘飴